

# 山东财经大学

##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

### 一、科研成果奖励

#### 1.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

单位：万元/项

项目类别	项目级别	奖励金额	
特类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	60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、杰青、优青、创新群体和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	50	
	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	45	
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	40	
A1 类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	20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	18	
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（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（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一般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）	15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、专项项目、主任基金项目等	5	
	A2 类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	6
	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教育部科技项目	5
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、教育部其他专项		2	

说明：立项时以奖金形式发放奖励金额的 50%。结项成绩良好以上的以奖金形式发放另 50%；结项合格的以奖金形式发放另 25%；不能按期结项的（经批准延期的除外）没有结项奖励。结项不合格或撤项的追回立项奖励。结项“优秀”的除以奖金形式发放另 50%外，额外再奖励 2 万元。

## 2.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

论文转载奖励标准：被《新华文摘》主题转载的学术论文奖励 10000 元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主题转载的学术论文奖励 5000 元；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奖励 2000 元。

## 二、社会服务成果奖励

### 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标准

单位：万元/项

报告类别	奖励金额
特类	获得批示奖励 6 万，批示并被采纳应用奖励 10 万。
A1 类	获得批示奖励 4 万，批示并被采纳应用奖励 8 万。
A2 类	获得批示奖励 2 万，批示并被采纳应用奖励 4 万。
B 类	获得批示奖励 1 万，批示并被采纳应用奖励 2 万。
其他	被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采纳的研究报告，认定为 A1 类，奖励 1.5 万元。

说明：

1. 同一成果被批示和采纳按最高奖励额计算，不重复奖励。
2. 由校学术委员会最终核定类别和奖励。

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,论文转载奖励标准、社会服务成果奖励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执行。